

徐州市财政局文件

徐财购〔2020〕1号

徐州市财政局关于加强 政府采购合同管理的通知

市各行政事业单位，各县（市）区财政局，各采购代理机构：

为进一步加强我市政府采购合同管理，规范政府采购合同的签订、公开、备案等工作，保护政府采购合同当事人的合法权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等法律法规要求，现对加强我市政府采购合同管理通知如下：

一、政府采购合同的签订

1. 政府采购合同适用合同法。采购人和供应商之间的权利和义务，应当按照平等、自愿的原则以合同方式约定。
2. 政府采购合同相关条款应参考市财政局发布的政府采购合同模板制订，其中模板中标*的必备条款，无特殊理由不得缺失。
3. 采购人与中标、成交供应商应当自中标、成交通知书发出之

日起 30 日内，按照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签订政府采购合同。所签订的合同不得对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和中标人投标文件作实质性修改。

4. 采购人根据项目特点、供应商诚信等情况可以免收履约保证金。

5. 采购人或者代理机构不得通过对样品进行检测、对供应商进行考察等方式改变评审结果。

6. 采购需求具有相对固定性、延续性且价格幅度变化小的服务项目，在年度预算能保障的前提下，采购人可以签订不超过三年履约期限的政府采购合同。

二、政府采购合同的公开

采购人或代理机构应当自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登录徐州政府采购网，公示政府采购合同并将合同文本作为附件上传（政府采购合同中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的内容不需公开）。

三、政府采购合同的履行

1. 政府采购合同的双方当事人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者终止合同。政府采购合同继续履行将损害国家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双方当事人应当变更、中止或者终止合同。有过错的一方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双方都有过错的，各自承担相应的责任。

2. 完善对供应商的利益损害赔偿和补偿机制。采购人和供应商应当在政府采购合同中明确约定双方的违约责任。对于因采购人原

因导致变更、中止或者终止政府采购合同的，采购人应当依照合同约定对供应商受到的损失予以赔偿或者补偿。

3. 采购人作为采购主体，应当切实履行主体责任，按照合同约定督促中标、成交供应商及时履行合同。采购人应当及时成立验收小组，按照合同的约定对供应商履约情况进行验收，出具验收书。验收结果应当与合同约定的资金支付及履约保证金返还条件挂钩。验收合格的项目，采购人应当根据合同的约定及时向供应商支付采购资金、退还履约保证金。验收不合格的项目，采购人应当依法及时处理。政府采购合同的履行、违约责任和解决争议的方式等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对于中标、成交供应商违反采购合同约定的行为，采购人应当及时处理，依法追究其违约责任。

4. 政府采购合同履行中，采购人需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货物、工程或服务的，在不改变合同其他条款的前提下，可以与供应商协商签订补充合同，但所有补充合同的采购金额不得超过原合同采购金额的百分之十。

四、政府采购合同的验收及款项支付

1.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按照政府采购合同规定的技术、服务、安全标准组织对供应商履约情况进行验收，并出具验收书。验收书应当包括每一项技术、服务、安全标的履约情况。政府向社会公众提供的公共服务项目，验收时应当邀请服务对象参与并出具意见，验收结果应当向社会公告。

2. 自供应商提出验收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采购人应当组织验

收。

3. 政府采购合同应当约定资金支付的方式、时间和条件，明确逾期支付资金的违约责任。对于满足合同约定支付条件的，采购人应当自收到发票后 30 日内将资金支付到合同约定的供应商账户，不得以机构变动、人员更替、政策调整等为由延迟付款，不得将采购文件和合同中未规定的义务作为向供应商付款的条件。

五、监督检查

市财政局将按照“双随机、一公开”原则对政府采购合同的签订、公开、履行、验收及支付等进行监管，适时建立合同履约抽检评价制度。对于违反本通知规定的政府采购当事人，将计入其诚信记录，其行为违反《政府采购法》、《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以及其他政府采购法律法规的，依法承担相关法律责任。

采购人在政府采购合同签订、执行等过程中应起到表率作用，严格按照法律法规及本通知规定执行，对于采购人的部分失信行为，除计入诚信记录、追究法律责任外，还将在年终全市综合考核标准中予以体现。



徐州市财政局办公室

2020 年 1 月 7 日印发
